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補字第48號

原告 全華興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蘇于鳳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曾聲請本院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

1,528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9,401元，扣除前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8,90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4日內補繳上開金額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15 日
民事第十庭 法官 林瑋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15 日
書記官 孫芊卉